

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國中

體育班招生簡章



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簡章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實施要點及彰化縣政府 115 年 4 月 10 日府教體字第 1150137566E 號函辦理。
- 二、目標：
- (一)、為延續學區國小體育績優運動選手，進行有系統的培育訓練，以發展其運動專才並以培訓國家未來運動選手。
 - (二)、藉由運動技能鍛鍊身心並提高活力；進而培訓參加縣級、全國所舉辦之各項比賽，為校爭取最高榮譽。
 - (三)、透過體育專長訓練及體能活動，涵養學生力與美的體育素養。
- 三、招生項目與人數：手球、羽球、拳擊
- (一)七年級體育班 1 班，男女兼收。
 - (二)錄取名額：一年級新生一班 29 名(手球 10 名、羽球 10 名、拳擊 9 名，各項備取 2 名)，各項如招生名額不足或成績未達標準，剩餘名額可留用或不再錄取。
- 四、報名：
- (一)報名資格：通過彰化縣政府舉辦之體適能測驗標準 65(含)分以上，且具有手球、羽球、拳擊等專長，或具上述專項發展潛能之國小應屆畢業生。
※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體育班之入學，不受學區限制。
 - (二)報名日期：115 年 4 月 27 日至 4 月 30 日下午 4：30 止，只有上班日受理報名。
註：凡有心臟病、癲癇……等症，不適合接受運動團隊訓練發展者，請勿報名。
 - (三)報名地點、聯絡資訊：彰化縣埔心鄉忠義北路 51 號 **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電話：04-8291129 轉 13、14)
 - (四)報名手續：繳交彰化縣 115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招生體適能檢測成績單正本並填妥報名表(可上網下載列印，附件一)。
 1. 繳交對外競賽成績證明影印本，僅採計報考專長項目(正本驗畢發還)。
 2. 繳交兩吋相片 2 張。
 3. 繳交家長同意書(附件二)及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三)。
 4. 繳交同意個人資料蒐集書(附件四)。
- 五、考試日期及地點：
- (一)考試日期：115 年 5 月 6 日(週三)下午。
報到：14:00-14:30，測驗時間：15:00 至 17:00。
 - (二)考試地點：埔心國中
 - (三)檢錄報到：考生應於考試當日 14:00 至 14:30，於本校行政大樓川堂處完成報到，逾時者視同棄權。

六、考試內容及配分：

(一) 專長檢測：

- 羽球:專項羽球-發球(20%)、10公尺折返跑(20%)
- 手球:專項手球-擲遠(20%)、10公尺折返跑(20%)
- 拳擊:專項拳擊-跳繩(20%)、10公尺折返跑(20%)

(二) 書面審查：(採計手球、羽球、拳擊最高層級比賽成績乙項團體分數折半計算)

名次 得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縣級比賽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區域性競賽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全國性競賽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說明：(1)團體成績只採計縣級以上成績，以得分二分之一計算。
(2)區域性比賽係指二個縣市以上參賽單位之比賽。
(3)縣級、區域性、全國性比賽以教育主管機關所主辦者為限。

※參加運動競賽獲獎紀錄：占總成績10% (以佐證資料累積計分，如上表)。

七、評選方式：

- (一)第一階段：彰化縣政府舉辦之體適能檢測，佔總成績50%。
- (二)第二階段：基本體能20%、專長檢測20%、書面審查10%。
- (三)錄取標準：依總分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60分者，不予錄取。
- (四)總分相同時，參酌順序：專長檢測、體適能檢測、基本體能、書面審查。

八、放榜：於115年5月13日(星期三)中午12: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若對甄選成績成績有

疑義，請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附件五)，並於115年5月14日16:00前親自向

本校體育班甄選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校於115年5月14日中午12:00前將錄取名

單公告於本校網站。

九、入學須知：

- (一)經本校錄取進入體育班就讀者，將不再參與彰化縣統一編班作業。
- (二)凡錄取學生必須由家長檢具家長同意書一份(附件二)在學就讀期間，須配合參與相關訓練，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以爭取最高榮譽。

十、報到：

- (一)錄取報到時間：115年6月5日(星期五)9:00至17:00，報到地點學務處，請攜帶錄取通知單、家長同意書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若報到人數未達29人，依甄選錄取總分依序遞補，本校會另行通知備取生。

(二) 所有錄取學生請於 115 年 6 月 16 日 8:00 報到，至本校完成繳交國小畢業證書與新生入學報到手續。

十一、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如不願配合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銜不得異議。

十二、附則：

(一) 患有心臟病、癲癇…等症，不適合體育運動發展者，請勿報名。

(二) 訓練期間行為偏差情節重大者，或有不配合專長訓練、無故不到、早退及不服從教練指導者，學校可依情形採取適當措施（停賽、退隊、轉校…等）。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並報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埔心國中 115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報名表

相片黏貼處 請浮貼 二吋照片	姓名		准考證編號	(由埔心國中填寫)	
	報名項目	1. 手球 <input type="checkbox"/> 2. 羽球 <input type="checkbox"/> 3. 拳擊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日期	/ /	身分證號碼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現在就讀學校	國小
家長姓名			電話	家裡： 手機：	
戶籍地址 或現居地址					
比賽經歷 或成績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
體育班招生
准 考 證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准考證號碼：

(家長請勿填寫本欄)

姓名：

測驗日期：115 年 5 月 6 日預備報到時間

14:00 至 14:30

測驗時間：15:00 至 17:00

注意事項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考試時請將此證交給監考老師。
3. 本證經審核完畢發給考生收執。
4. 專長術科檢測時，請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

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

成績通知單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科目	體適能	專長測驗分數	書面審查	合計	錄取與否
成績					
總分 = _____					
學校戳章：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如錄取為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轉銜之決定及措施。

體育班家長需協助聯繫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各項事項，增進親職關係及促進體育班學生發展。

此致

彰化縣立埔心國中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就學期間)

敝子弟_____，參加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接受學校輔導轉銜，絕無異議。

此致

(彰化縣立埔心國中)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

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

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 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 體育班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 填寫	姓名				
	聯絡電話				
	報考專長				
	復查項目	(請在申請復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input center;"="" checked="" text-align:="" type="checkbox/>)</td> </tr> <tr> <td style="/>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學校 填寫	原成績			
復查後成績					
復查結果 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原成績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原成績更正，但未達錄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原成績更正，且已達錄取標準，附錄取通知，請依規定辦理報到。 說明：			

考生注意事項：

- 一、 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
- 二、 申請復查須附成績單正本。
- 三、 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 28 元郵票之直式標準信封一個，以便寄發復查結果。
- 四、 申請復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會知姓名及其他相關資料。

考生簽章： _____

家長簽章： _____